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068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2日

商 标

曼斯视光

申 请 人 深圳市曼斯视光眼镜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回雁路景诚园综合楼1栋A0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厚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审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